

提 要

明清時期，粵西地區興建了眾多的書院。從其興建緣由及興建者來看，約有以下幾種情況：為紀念貶流至粵西的正直官員而興建；由地方官員或鄉紳為振興當地教育事業而創建；亦有在朝廷作官者捐資在鄉梓創建書院以振興教育者。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書院教育興盛之原因：地方官對粵西地區書院教育的重視與支持；書院教學的經濟來源有保障：官府給書院劃撥田地，以地租收入為師生課讀之資；熱心官紳士民的「捐租」與資助；建商鋪出租，歲收租金為延師教學經費；亦有將書院興建之時眾紳商士民的捐資交付商人或當舖經營而取利息為師生膏火資者。由於粵西地區文化的特殊性，造成了明清時期書院教育與眾不同的一些特點：一是書院規模一般較小且常與「義學」即初級教育合二為一；二是書院的興衰與地方官重視教育與否密切相關；三是各書院的經濟來源差別較大；四是辦得有聲有息的書院重視新立規程，重視考覈。

明清時期，一大批粵西籍士人通過科舉制度晉身入仕。他們為官廉潔，一身正氣，注重興利除弊，為各地方社會建設及民生創造福利、便利；他們能文能武，在維護國家統一與地方安全中貢獻突出；除政官之外，還有眾多的粵西人出任教官，他們在教學這一「清水衙門」中忠誠於教書育人事業，無怨無悔，直至終老，其中不少人致仕歸鄉後又奈得寂寞，足跡不涉公門，隱居鄉間林泉，著書立說，頗有收穫；清代粵西人中還多有以「孝友端方」、「兄友弟恭」、在鄉行義而著稱的人物。影響清代粵西士宦人物行為的若干因素：（一）宋明理學對清代粵西士宦潛移默化的影響；（二）地方官對於孝義等典型人物的頌揚、表彰，為士民樹立了學習的榜樣；（三）父輩對子嗣後代的感染；（四）報應思想的影響。

明清兩朝 500 餘年間，從各地蒞粵西任職的府、縣政官及教官不知其數。他們在粵西地區任職時間或短或長，然而，在儒家學說的影響及封建王朝吏治政策的嚴格約束之下，這些地方官大多有良好的表現，在民眾心目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們或以除陋俗、革弊政、清吏治、行新政作為自己在粵西地區施政的當務之急；或將鋤強扶弱、清理獄訟、招撫流移、平亂防患、振興學校教育作為自己為官施政的一項重要舉措。披閱方志，從「名宦志」中眾多人物行事作風及其政績來看，可以發現他們儘管來自不同地方，任職時代或遲或早，在任時間或短或長，但他們的為人行政多有共通之處：一是清廉公正；二是以民為懷；三是慷慨捐助公益事業；四是能文能武。明清時期粵西地方官在任期間盡職盡責，盡心盡力，為地方吏治清明、社會安定、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而當他們任滿（或因病）離職時，不少人是兩袖清風，「宦囊如洗」。人們「攀轅」阻留、建祠祭祀、作文歌頌者不乏其人。

粵西地區方志的修纂於明清時期獲得較大發展。《高州府志》、《茂名縣志》、《電白縣志》、《吳川縣志》、《石城縣志》、《化州縣志》、《陽春縣志》、《陽江縣志》等府、縣志同時並修。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方志纂修的促動因素，一是朝廷、上級對地方編修方志的督促；二是地方行政長官對方志纂修的高度重視；三是地方士紳對方志撰修的積極參與。明清時期粵西方志纂修之特點：（1）寧詳忽略；（2）一志之修常常歷經多手，歷時漫長；（3）講求實用而不圖虛文；（4）既有沿襲，又強調創新；（5）注重利用地方志「振揚風紀」。纂修方志的意義，首先，「有裨於政教」是許多官員、學士的共識；其次，方志還能為廣大讀者提供一方真實的歷史記錄，以為歷史之借鑒。

明清時期，風水學說在粵西地區知識階層中的影響廣泛。普通士人在刻苦攻讀，獵取功名利祿之餘而兼及「形家者言」（風水學說）的不乏其人。深受傳統文化思想影響的知識人士仍然很難完全擺脫在今天看來純屬迷信的一些思想、學說（包括風水學說在內）的影響。信奉儒家學說的官員也罷，教官也罷，生徒鄉紳也罷，他們雖表面上或許諱言風水，但事實上，風水觀念在他們的心目中其實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有些官員對風水可以輔助教育深信不疑，將此視為自己行政工作義不容辭的職責之一。明清時期，許多粵西士民在埋葬先人遺骸時，都講究尋覓

「風水寶地」，認為尋覓到風水寶地以葬先人，不僅先人可以安息，更重要的是能為後人帶來福祐。明清時期風水說在粵西地區影響之廣泛，其體現之一是重要社會活動（如學校興建、修葺、考場的設置等）多有風水師的置喙；其體現之二是許多官員亦善風水術，其政治活動中常常有風水意識的滲透；其體現之三則是一些社會底層的平凡人物亦熱衷並擅長風水術。風水思想除了與民間喪葬密切相關外，還與城防建設有密切聯繫。不僅是城防建設與風水有關，不合風水規則者需要加以改造；即使是自然界的山林川澤，不合風水規則的同樣需要加以改造。許多時候，風水工程的興建，雖然耗費了民眾的資財與人力，但工程竣工之後，所建造的塔、閣、廟宇等拔起於山巔或平地，不僅為地方增添了美麗風景，而且在人們（尤其在士人）心目中產生了積極作用，促使人們努力拼搏，奮發向上，並因此而得以科舉晉身，金榜題名，成為國家、地方有用人才；所建築的橋梁、城池又為人們的交通、安全帶來了實際效益，都是功不可沒的；然而，辯證法告訴我們，凡事總有利害兩方面。風水說有時候還破壞了粵西地區的城防建設，削弱了城市的防禦功能；風水說的盛行還養成了一些人的陋習；一些迷信風水之人，在親人去世之後，將靈柩停放於寺廟，等待時機尋覓到風水寶地後再下葬，但隨著時間推移，到了子孫後代，早已將先人靈柩置之腦後，不再過問，使先人遺骸不能入土為安。明清時期粵西地區風水說的盛行，還與一些「風水神話」的流傳有關。

粵西地區近海，受海洋性氣候的影響，颶風、水災、旱災等自然災害為害甚烈；又因為地屬邊陲，動亂較多，戰爭不止。每當自然災害或社會動亂發生，民眾生活條件大受摧殘，維生艱難，掙扎在死亡線上。因此，每當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戰亂發生，對災民及時進行救濟是封建官府唯一明智的選擇。在粵西方志中，災後救濟活動或君主頒詔蠲免災民所欠錢糧等的記載融目可見。官方還建立了若干慈善救濟機構，以幫助災民度過難關。這些機構及活動，主要有普濟堂、養濟院、育嬰堂、義冢等。官府、官員常於此時開倉賑濟，捐資助賑，助民渡過難關，亦可藉此預防變亂發生。在官府、官員對遭災民眾進行救濟的同時，民間組織或義士也盡自己的能力積極參與救災活動。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民間之所以湧現出眾多對遭災（包括天災以及人禍）民眾富有同情心，竭力從物質上給予遭災遇難者以賑助救濟者，究其原因，一是官府對民間好行慈善義舉者的嘉獎表彰，為人們樹立了學習的榜樣；二是熱衷扶貧濟困慈善事業的民間義士大多家境較殷實，有財力、物力支持對鄉親民眾的賑濟；同時，這些經濟上較富裕者亦深明：災荒戰亂之年，「慷慨施賑」不僅可以獲得良好名聲，給官方留下良好印象，或許有利於日後仕途的暢順，同時亦是保有自家私有財產的一種有效辦法。

明清時期，雷州士民的義舉表現在資助族人渡過難關、對身陷困境的鄉鄰施以援手、讓利施惠於人、為人申冤化解鄰里矛盾糾紛、災後義賑、捐資興教助學、為民請命除害等方面。明清時期雷州地區經濟的發展、儒學教育的深入普及、雷州地方官及本地義士義舉的示範影響、官府對義舉的表彰及民間對義士的推崇，都助長了明清時期雷州地區義舉成風。明清時期雷州地區士民的義舉對地方社會民生有著積極意義。



目

次

上 冊

前 言	1
一、宋元時期粵西歷史文化述略	21
二、宋元明時期陽春縣教育事業的發展及其局限	43
三、明代粵西地區的瑤族之亂及官府的治瑤策略	69
四、明代雷州地區的「寇賊」之亂	91
五、明代粵西地區的「倭患」及抗倭事跡	111
六、清前期雷州地區官民捐資辦學及重學之風	127
七、明清時期粵西地區列女群體的考察研究	137
八、明清時期吳川縣教育事業發展管窺	167

下 冊

九、明清時期粵西地區的書院教育	187
十、清代粵西籍士宦人物群體研究	213
十一、明清時期粵西地區「名宦」事蹟探析	237
十二、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方志的修纂	267
十三、明清時期粵西地區的「風水」思想及活動	303
十四、明清時期粵西地區的天災人禍及慈善事業	327
十五、明清時期雷州地區士民義舉述論	351